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7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终止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事务所”）的审计合作关系，并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公告分别于2016年8月12日和2016年8月3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

2016年10月，公司与德勤华永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事务所提出，公司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数据量以及具体的账套数量等都超过了德勤华永事务所承接业务时公司所提供的信息，使得德勤华永事务所需要投入更多审计资源完成审计。德勤华永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相关条款的约定提出需要追加审计服务收费，但双方未能就追加审计服务费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审计合作关系。

为尽快确定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以保证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由大华事务所承担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在本公司与大华事务所就公司2016年度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公司信息系统、核算模式等充分沟通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现拟聘用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万元）。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大华事务所创立于1985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大华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二十余个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现有从业人员4,500余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1,000余人，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与德勤华永事务所因未能就追加审计服务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并拟聘用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决策合理、审慎。公司拟聘用的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公司与大华事务所已就公司2016年度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公司信息系统、核算模式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公司监事会。

2、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德勤华永事务所因未能就追加审计服务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并拟聘用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决策合理、审慎。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五、备查文件：

- 1、友好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友好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友好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